

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公告

肖艳兰、吕君峰：本院受理原告于艳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举证期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，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九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镇郊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，如不按时到庭，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